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修習實施辦法

107.04.30 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的

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並體驗專業工作之內容與環境，奠立日後進入職場之良好基礎，故開設專業實習課程。為能規範課程修習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專業實習課程分為兩種：「暑期專業實習」與「學期專業實習」，由在學學生參與，其實施方式分別如下。

1. 暑期專業實習：於每年暑假期間在實習單位進行。
2. 學期專業實習：於每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在實習單位進行。

上述課程實施流程請參考附件一，每學期各時程之確切日期依系上公告為準。

三、實習課程與學分

1. 專業實習(一)(OS5001)、專業實習(二)(OS5002)課程各為 1 學分，專業實習(三)(OS5003)、專業實習(四)(OS5004)各為 2 學分。
2. 單次實習期間，實習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可取得專業實習課程 1 學分；達 240 小時以上，可取得專業實習課程 2 學分；依此類推。
3. 畢業學分中，專業實習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且課號不得重複。

四、實習單位與內容審查

1. 實習內容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核備。
2. 實習單位可為向本系提交實習單位合作意願書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企業、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法人機構。
3. 學生亦可自行尋找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光電相關專業領域之企業、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法人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交「實習規劃書」(格式列於附件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職涯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相關實習課程。
 - (1) 「實習規劃書」提交時程：獲實習單位錄取後一週內，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學分認證並轉職涯中心審查，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職涯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約。
 - (2) 「實習規劃書」內容：需包括實習單位基本資料、實習起迄日期、實習內容規劃、實習單位同意章戳等。

4.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主管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導師，負責督導實習工作並給予技能指導。

五、實習課程評分標準

以實習單位導師考核成績佔 70%，本系輔導教師考核成績佔 30%，共同核計之。評分項目分別如下：

1. 實習工作週報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I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每週撰寫工作報告(格式列於附件三)，交予實習單位導師評量，並請人事部或實習單位導師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2. 實習表現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II

實習單位導師就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缺勤、工作表現、與同事互動狀況等予以考核評分。(實習成績評核表列於附件四)

3. 實習心得報告 — 學校輔導教師考核項目

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 (暑假期間實習者) 或期末考週前 (學期期間實習者)，繳交實習工作週報影本 (單位導師需簽名) 及實習心得報告予輔導教師以作為考核依據。(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列於附件五)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此實習課程各評分項目依職涯中心之規定進行，不適用本辦法之附件三、四、五及繳交時間。

六、差勤考核

本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由學校核准之公假，學生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曠職時數不列入第三條之實習時數。

七、實習課程之輔導

1. 本系設有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密切與實習單位聯繫，同時不定期拜訪實習單位及訪談實習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工作現況與內容，並能適時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與適應上之問題。
2.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包括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
3. 實習單位必須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保險類型依實習合約書所載。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實習課程之中止

1. 本系輔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若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合原始規劃之精神或實習場所不適宜學生進行實習，經與實習單位協商後仍未獲改善，或學生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實習中斷，則本系得中止學生之實習。

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是否可累計實習時數或採計學分。

2. 學生於實習單位若有工作表現不佳或自行中斷實習等重大情事，該單位應與輔導教師討論，並輔導學生進行改善；若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經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評估後，本系得取消實習資格，且實習成績計為零分。

九、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本辦法所提及之輔導教師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予職涯中心。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實習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實習課程實施流程表



※每學期各時程之確切日期依系上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專業實習規劃書¹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單位網址			
實習單位簡介			
產業類別			
資本額		員工數	
預定實習部門資料			
實習部門			
地址			
實習單位主管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實習職稱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間	每日__時__分 至__時__分	實習天數	每週 _____日
是否需要 加班/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加班/輪班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 本規劃書適用於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學分認證並轉職涯中心審查。提交審查時程為獲實習單位錄取後一週內。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職涯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約。

實習內容	<p>(請條列預定工作項目 & 預定所需週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習單位主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不可低於基本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不可低於基本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福利制度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必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膳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提供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交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_____擬修習之專業

實習課程經本實習單位同意規劃如上，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實習工作週報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輔導教師	
實習單位及部門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週工作 概述與心得			
實習單位導師 評量欄	實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評語： 實習單位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報表請每週定期交給實習單位導師評量，並請人事部或實習導師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若評量不佳或極差累計兩次以上，煩請實習單位導師聯繫輔導教師)

附件四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實習成績評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及部門						
實習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出勤狀況	出勤時數： 小時 事 假： 天 時 病 假： 天 時 曠 職： 天 時 遲到早退： 天 時					
評分(滿分 100)：	實習單位導師		(請簽章)			
	職 稱					
考 評 事 項	極優	良好	普通	不佳	極差	無從判斷
(一) 出勤狀況						
(二) 學習態度						
(三) 工作表現						
(四) 團隊精神						
(五) 人際互動						
(六) 溝通表達						
(七) 問題解決						
(八) 創新能力						
(九) 工作責任 及紀律						
(十) 資訊科技 應用能力						
綜合考評 及建議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實習成績評核表(續)

相關意見或建議 (可選填)

1. 依據貴實習單位之工作需求，本系學生應強化之課程內容或專業知識：

2. 貴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之綜合意見：

對本系實習學生的表現，以及對本系培育專業人才的建議等寶貴意見，敬請不吝提出。

3. 日後雇用本系在貴單位實習學生的意願 願意 不願意 (請敘述原因)
原因：

4. 其他建議

*請實習單位導師於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一週內將本成績評核表送交中央大學光電系系辦彭小姐，Email：stacy65261@dop.ncu.edu.tw，電話：03-4227151 #65261，傳真：03-4252897。

附件五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

實習心得報告提交

實習心得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暑假期間實習者）或期末考週前（學期期間實習者）繳交 6-8 頁（不含報告封面、致謝、目錄及問卷）之報告電子檔給輔導教師評分，並繳交電子檔給系辦公室留存，以供後續系上相關資料呈現用。

報告格式

報告格式統一使用系上提供之範本，為 A4 格式、標楷體、12 字大小、單行行距、並以電腦打字。

報告須包含以下之內容

1. 專業實習工作相關資料：包括實習單位名稱、地點及實習職稱等基本資料，以及實習單位簡介（如所屬產業現況、市場定位、組織文化等）。
2. 實習期間工作內容與心得：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心得與收穫，並須附上 3-5 張實習期間的照片作為證明（照片內容須經實習單位許可；至少 1 張照片須有實習學生入鏡）。
3. 實習後對未來之生涯規劃、期許與目標。
4. 填答問卷。